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i)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佈(「配售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合作協議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佈(「該等收購公佈」)((i)、(ii)及(iii)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該等收購公佈所述已退還按金(「收購按金」)的用途以及合作協議的額外資料。

誠如配售公佈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分別分配13.3百萬港元及餘下的60百萬港元(分別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1%及81.9%)(「項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就合作協議項下的中國地下停車場項目(「停車場項目」)提供資金，此將促進

本公司現有建築業務擴展至中國。項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廠房及設備、勞工成本及停車場項目的直接材料成本。

誠如該等收購公佈所披露，賣方已向本公司退還收購按金45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已退還收購按金：(i)約17.1百萬港元(人民幣15百萬元)用作合作協議項下停車場項目的首批工程合作協議的按金；(ii)約26.6百萬港元(人民幣23.3百萬元)用作停車場項目材料成本的墊款；及(iii)餘下約1.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即使業務在中國(與香港地理位置不同的地方)經營，參與停車場項目乃本集團現有建築業務的延伸及擴展。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估計地基工程佔停車場項目的工程施工約75%份額。因此，訂立合作協議及參與停車場項目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經營停車場項目乃本集團現有建築業務的延伸，並與本公司的擴展策略相符，此舉令本集團逐步建立其在中國建築工程行業的地位、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在建築行業的地位，故經營停車場項目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可供查閱。